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购买魏运权所持有的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湖北恒利”）65%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55万元。首次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再次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各65%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